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天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天星犯供人觀覽不實性影像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曾天星為滿足私慾，竟以電腦合成被害人不實性影像並傳送予被害人觀覽，嚴重侵害被害人隱私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9條之4第1項及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刑法第319條之4第1項、第2項

01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以電腦
02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，足以生損害於
03 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
05 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，
06 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